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 告 賴麗玉  
訴訟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 
被 告 李政瑋  
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6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擘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